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2016年7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建議 | 6 |
| 一般資料 | 6 |
|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執行董事：

陳光南先生

陳光賢先生(主席)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4樓34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自本公司於2015年9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以下各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至8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只要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範圍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之詳情一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有關公佈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謹啟

2016年7月1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位於公司證券上市地點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5,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即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04,1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1.44%。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行使授權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5年 | | |
| 7月 | 1.36 | 0.72 |
| 8月 | 1.07 | 0.76 |
| 9月 | 0.89 | 0.74 |
| 10月 | 0.91 | 0.77 |
| 11月 | 0.89 | 0.81 |
| 12月 | 0.88 | 0.78 |
| 2016年 | | |
| 1月 | 0.85 | 0.70 |
| 2月 | 0.80 | 0.71 |
| 3月 | 0.88 | 0.76 |
| 4月 | 0.88 | 0.77 |
| 5月 | 0.83 | 0.76 |
| 6月 | 0.81 | 0.72 |
|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80 | 0.74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培道先生(「謝先生」)，51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謝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管理我們之按揭貸款銷售、售後活動及其他行政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金融機構，並擔任高級職位。謝先生於企業融資活動及業務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後續任期為三年。根據合約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薪1,109,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保證花紅及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特定董事之表現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薪酬1,14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562,000港元。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直接及間接於2,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63%。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謝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陳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51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目前，陳先生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5年1月1日起陳兆榮先生辭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由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23日)以及國家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由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之股份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行業具備逾25年經驗。彼於1986年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有關後續任期可由彼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根據合約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2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袍金12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謝培道先生；及
 - (b) 陳兆榮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8.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將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7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及
 - (ii) 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及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一份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